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，董事会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账户（银行账号 3610000010120100270418）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账户用于 150 万吨/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同时，公司将注销原用于 150 万吨/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（银行账号 153000017013000032811）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，并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